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专业的资质及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孔英，男，加拿大国籍，1960年出生，博士学位，国务院外国专家局特聘专家。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导、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书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河北财达证券主管会计、子公

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访问学者，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2015年12月起任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2017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应出席/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孔英	10	4	1	15	0	0
罗书章	10	4	1	15	0	0
何为	10	4	1	15	0	0

（二）日常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不断更新专业知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2016年度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决策有效提出自己的专业指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规定程序审议通过了薪酬发放事项。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中期时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其均按照承诺事项完整的履行了义务。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顺利地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按照要求进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报告，并按照要求出具了审慎、独立的意见。

（九）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桥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尽心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使命，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提高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力，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孔英 罗书章 何为

2018年3月30日